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財政部令 台財關字第 1061010391 號

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許 虞 哲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物流中心不得進儲下列物品：

- 一、關稅法第十五條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
- 二、槍械、武器、彈藥及爆炸危險物。
- 三、毒品、管制藥品。
- 四、舊車零組件、廢鐵、廢五金、有害事業廢棄物、醫藥報廢物及其他廢料。
- 五、管制輸入貨品。
- 六、動物活體。
- 七、未經檢疫合格之動物產製品、植物及其產品。
- 八、未取具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下列物品：
 - (一) 毒性化學物品、氯氟烴（HCFCs）等列管化學品。
 - (二) 放射性物品。
 - (三) 輸往管制地區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 (四) 存儲期間可能產生公害或環境污染之貨物。
 - (五) 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
 - (六) 鑽石原石。
 - (七) 其他經相關主管機關公告須取具同意輸入文件之物品。
- 九、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不適宜存儲之貨物。

第二十四條 物流中心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九十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期間保稅貨物進儲或廢止其登記：

-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進儲貨物。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
- 三、未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進儲。
- 四、未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五、違反第十五條實施自主管理應遵行事項。

第二十五條 物流中心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九十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三個月以下期間保稅貨物進儲：

- 一、物流中心登記事項變更，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未依第十六條規定由物流中心或與其訂定契約之運輸業辦理運送貨物。
- 三、未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負責露天處所存儲貨櫃（物）之安全與管理。
- 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列印報表或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通關後進儲之貨物，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存倉期限辦理出倉。
- 五、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盤存等相關事項。
- 六、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提供驗貨場地、辦公處所、必要之機具、人力及裝櫃明細表。
- 七、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運出辦理檢驗、測試、重整或簡單加工，未於規定期限運回。

第二十六條 物流中心業者未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完成通關手續即行提貨出倉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九十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物流中心業者未依第二十條規定登錄電腦或未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填報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九十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期間按月彙報。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http://gazette.nat.gov.tw/>）。